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1001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10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7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所述，科迪乳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权人以科迪集团“仍具备重整价值”等为由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的申请并作出了（2020）豫 14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科迪集团 185,833.36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916.68 万元。科迪乳业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科迪乳业公司应

收科迪集团余额 185,833.36 万元及未来可收回性的估计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科迪乳业公司对上述资金余额及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

2、预计负债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科迪乳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涉讼金额 23,501.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已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9,277.36 万元。科迪乳业公司上述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科迪乳业公司就对外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的估计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科迪乳业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立案调查”所述，科迪乳业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19043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科迪乳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持续经营能力”所述，科迪乳业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大部分银行借款逾期未付，期末存在涉讼事项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等不确定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5,395.14 元，如本审计报告二、4、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母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

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科迪乳业公司上期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涉“事项 1”、“事项 2”的本期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4）、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报表附注“九、（五）、2、（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及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本期其他应收科迪集团期末余额 185,833.36 万元未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92,916.68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19,277.36 万元，科迪集团已申请破产重整，我们无法判断资金往来余额以及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以上事项仍未解决，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科迪乳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科迪乳业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